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佳芬
電話：(03)3322101#7582
傳真：(03)3318446
電子信箱：chiafen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30097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0970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特殊教育中心辦理音樂治療服務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原大學103年12月30日原研字第10300042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國中階段、高中階段學生。

(二)服務議題：情緒障礙、自閉症、行為問題、壓力調適、失智症、長短期心理復健及各類症候群(參加者不需要有任何音樂基礎)。

(三)服務內容：個案在音樂治療師的引導和協助下進行探索，經治療師的評估和目標設定後，進行個別化治療。

三、本案實施地點及服務時段：

(一)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200號全人村南棟1樓(中原大學特教中心)。

(二)時間：週二上午9時至12時，需先行致電預約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逕洽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：(03)

輔導室 103/12/31 11:27



103000872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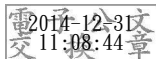


265-6751~2。

五、隨文檢附音樂治療服務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大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復旦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治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振聲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六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清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